

关于变更中山市锦标混凝土有限公司证号中府国用（2009） 第易260215号宗地规划条件公示的公告



地块区位图

证号中府国用（2009）第易260215号宗地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村，用地面积15333.4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山市锦标混凝土有限公司，土地用途为工业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根据《中山市南区街道良都西片区（1703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（2024）》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用地规划性质：M1一类工业用地

容积率：1.0-3.0

建筑密度（%）：35-60

绿地率（%）：10-15

建筑限高（m）：产业用房高度≤50米，特殊工艺除外；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